（上接B18版）

2009年12月，由于国际的特殊情况和业务机会，公司与关联方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在施工期间合作，共同承担了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等工作。2010年12月，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取得越南升龙2×300MW燃煤火电厂项目的EPC总承包订单，并将其中的主要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及人员培训工作分包给凯迪电力。2012年、2013年、2014年至1-9月公司电建EPC分包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70,905.48万元、33,039.86万元、17,445.04万元及28,909.8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34%、11.24%、4.38%及12.03%。

（二）主要风险分析

1.电力业务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实施和深入，电力行业的发展和改革进一步深化，政府不断修改、补充及完善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2015年3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指出，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本体制改革，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健全深化国企改革的配套措施，合理安置富余人员，妥善处理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电价调整风险

在中国现行的电力监管体系下，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主要由以国家发改委为主的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发电项目经济寿命周期，按照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和依法计入税金的原则核定，发电企业无法把影响成发生上网电价的核定标准。未来若电力行业上网电价下调，将对公司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3）生物质燃料成本上升风险

生物质燃料作为生物质能产业重要上游原材料，具有运输合理半径等问题，原材料成本占生物质电厂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其取得成本是影响生物质能领域科技企业能否实现盈利的核心要素，格萨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燃料收购体系更为成熟，对燃料采购的质量与数量以及成本管控能力显著提升，但随着国内物价水平、人力成本的提升，生物质电厂也面临人员工资、运输费用等生产成本的上升风险，以及存在因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导致大规模表林废弃物减产等不可预测因素导致燃料采购的难上升的可能性。

（4）可再生能源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的可再生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提到了新的高度，加大了对其政策支持的力度，我国包括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地热和海洋能源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均享受政府相关激励政策，包括上网电价补贴和电力上网优先权等。如果未来国家持续加大对其他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公司也可能会面临来自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公司的激烈竞争，从而对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经营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目前，生物质发电的燃料还是以农作物秸秆为主，农作物秸秆通常在夏收和秋收季节获得，在此期间生物质发电厂可获得充足燃料，其发电设备运转率较高，而在冬、春等秸秆资源匮乏期间会因燃料不足而出现设备停工。目前公司通过加大燃料收购力度和耗代燃料收购体系等方法，努力确保上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避免发电量的季节波动。但是，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原材料供应季节性波动所引致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我们的公司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但是这种调研并不能完全确保，在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能会面临来自当地气候变化的现实波动，造成每一年的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进而影响公司风电厂发电量。同时，电厂风区在一年中的不同季节方存在显著差异，通常冬季和春季风量较大，相应的发电量水平也较高，发电量的季节性变化会导致风电业务收入随季节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可能对特殊盈利期造成不利影响。

水力发电同样与自然气候密切相关，水力发电厂的经营业绩客观上受制于当地的来水以及气候和雨量的变化。公司水源来水的不确定性及季节性波动和差异对公司电力生产及经营业绩均会产生重要影响。公司密切关注气象气候变化对水情带来的影响，加强与水文气象单位的相关合作，减少不必要损失，努力提高水能利用率，减少水源来水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

2.林业业务风险

（1）林地业务开展风险

公司林地业务由全资子公司阳光公司开展，阳光公司前期专注于林地流转及优育工作，为保证木材销售及绿化苗木销售等新业务的顺利开拓，阳光公司需根据外部环境、经营计划、业务特征等不断调整现有的业务模式，未来阳光公司存在因业务模式调整不及时而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导致的短期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达预期的风险。

（2）森林采伐限额风险

我国对森林采伐实行限额采伐制度，对商品林采伐实行年度木材生产计划制度，国务院每5年核定一次森林采伐限额。采伐森林的林木作为商品销售的，必须纳入国家年度木材生产计划，木材生产总量计划和分项计划均实行需和量和出材量双项控制。阳光公司开展森林资源采伐需要取得资源所在地采伐限额，未来，林地资产是否能确取得足额的森林采伐限额并实现收入存在一定的风险。

（3）林地资源安全性风险

林地资源的资产安全和生产经营面临诸多自然灾害和人为破坏风险，为此阳光公司已制定了《关于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的通知》、《能源林基地资护管理规定》、《项目组日常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文件，全力做好各项防治措施。报告期内，公司林地资源未发生重大火灾、病虫害、盗砍盗伐等情况。但若未来出现不可预期的自然灾害或大规模人为破坏等情况，将对林地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电建承包业务不可持续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发展战略已确定为以生物质为核心的绿色能源产业，电建承包业务作为传统产业，与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不符，在越南升龙项目结束后，公司将不再从事电建EPC分包业务，同时，公司承诺："为保证公司已承诺完成盈利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一旦公司参与的越南升龙项目结束，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建设外，公司将不再对外从事发电"EPC（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等在内的工程总承包）的分包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建电建承包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211,095.72元、17,445.04万元及28,909.87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84%、11.24%、4.38%和12.03%。虽然随着越南未越南升龙项目的完结以及公司生物质等电厂的建成投产，电建承包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步下降，生物质等电厂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将逐步提高，因此，公司不再从事电建承包业务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由于公司不再从事电建承包业务，导致公司短期内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4.煤炭业务风险

（1）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下属子公司杨柳煤业的营业收入来自原煤销售，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整体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密切相关，国内外煤炭及其相关产品市场经常受错误判断或非理性因素影响，我国，我国煤炭行业在周期阶段运行，尚未有明显迹象表明已经摆脱下滑趋势，进入上行周期。因此，杨柳煤业面临着较大的煤炭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2）煤炭行业安全风险

我国煤炭开采安全条件差，煤炭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不断加剧，煤炭、焦炭、生产能力、产品再造能力、价格、运输成本等，国内外竞争对手在煤炭资源、市场控制力、生产技术等方面，可能比杨柳煤业更具优势，因此，激烈的市场竞争有可能导致杨柳煤业的营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响。

（三）改进措施

公司将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控制生产成本、加强风险管理、健全内控制度、积极市场拓展等措施保障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及稳定发展。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予以应对，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力争早日实现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生物质发电厂建设项目、林业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债款，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能够扩大公司生物质发电的规模、提升燃料的收集能力和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同时，公司将通过提升采购、生产、销售等相关环节的管理能力，不断降低各项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从根本上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为回报股东创造更为坚实的基本条件。

2.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强化公司的内控制度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将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不断强化公司的内部控制，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管理，持续做好重点项目的内部控制，分析、计量和报告，全面提升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尤其明确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4.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严格遵照制度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所拟订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计算过程、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公告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其公告等文件，对上述发行人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发行人已落实填补回报的措施。

问题3.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存在部分土地使用权证、部分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部分林地未办理林权证、3家电厂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问题，请申请人说明原因，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问题是否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核验意见。

【回复】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及资质证书的原因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取得土地权属证书的原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改制设立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取得房产证书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工程的验收流程、法律程序和测量或申办误差等导致办理延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取得林权证的原因主要是部分流转地的农产在外地打工无法现场签署林权文件、流转费用的支付方式需要变更，部分地方政府的林改工作尚未完全推进到位等原因，公司下属3家电厂未能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申请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需以申请企业发电设施具备发电运行的能力，并需要主管部门的审核，造成电厂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步骤晚于电厂实际发电运营时间。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取得土地证的进展情况

自《尽调报告》签署之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原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嘉江绿色能源公司和桂阳绿色能源公司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权属人名称	宗地坐落	土地使用权证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2）	权证取得日期
嘉江绿色能源公司	嘉江工业园区内	嘉江国用（2015）第151361号	工业	出让	2016-03-15	172,900.00	2015-12-10
桂阳绿色能源公司	桂阳县其和农村共和村(桂星公路东侧)	桂国用（2016）第5474号	工业	出让	2066-01-20	119,437.00	2016-02-05

注：2016年2月17日，嘉江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2015年12月10日，嘉江县人民政府向嘉江凯迪核发了嘉江县国用(2015)第15136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宗土地条件属于嘉江工业园区内规多路网，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172,900平方米，终止日期为2016年3月15日，登记类型为招拍挂公。

嘉江凯迪生物质发电项目目前仍处于在建阶段，根据嘉江县人民政府的要求，待项目建设施工到收后嘉江凯迪可申请换领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现在公司土地由嘉江凯迪合法占有并使用，嘉江凯迪不存在法权纠纷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项发其他相关方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或纠纷。"

另外，根据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出具的说明，

1.积极绿色能源公司已取得土地指标118482平方米，该宗土地已完成招标挂牌摘牌工作，2016年1月28日积极绿色能源公司与积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阳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成交确入书》，目前正开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工作。

2.宝广绿色能源公司目前有一宗70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由于在当地政府前次土地的招拍挂程序中公司未能及时缴纳保证金导致该宗土地流拍，目前公司正与政府协商重新履行招拍挂程序，之后要予以摘牌土地使用权证。

3.西阳绿色能源公司有一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009年12月8日，西阳绿色能源公司与西阳县人民政府签订了《土地供应协议》，该宗土地实际测绘面积为155554亩，首批125.17亩土地已完成招拍挂和摘牌手续，2015年5月29日，西阳绿色能源公司与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建设管理委员会、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2015年7月22日，西阳绿色能源公司与西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目前正在着手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鲍县绿色能源公司2009年12月8日，鲍县人民政府组织公地拍卖（招拍挂）程序，公司参与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土地面积为110,449平方米。2016年1月18日，鲍县人民政府共同宣鲍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国有有限公司土地补办出让手续的批复》（鲍地字[2016]1号），决定将鲍县绿色能源公司使用的位于湖彩山麓柳丰村范围的一宗国有划拨土地以划拨补办出让的方式出让给鲍县绿色能源公司，出让面积110,44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2016年1月12日鲍县绿色能源公司与鲍县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鲍县绿色能源公司已按照出让合同缴纳了土地出让金，目前鲍县绿色能源公司已具备了取得新土地使用权证的条件，正等待相关主管部门进一步审核发证。

5.沧源水电公司，已入河水电公司系水电发电厂，各有一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水电项目建设的特点，水电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方案会随时进行调整，土地使用范围也会相应调整，故土地使用面积通常在项目投入运行后才根据最终使用面积确定。沧源水电公司，已入河水电公司目前均处于建设阶段，待项目竣工验收后方可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6.阜新新能源公司系风力发电厂，有一宗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阜新风电项目占用林地需按国家林业管理要求办理林业组卷、林业组卷后，才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阜新风电厂尚属建设期，林业设计优化尚未完成，正在核定林业设计占地面积。

7.海海生物质能公司现有一宗土地未取得土地证，根据此海生物质能公司与北海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北海生物质能公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2×80万吨碳制碳素生产装置，配套2×300MW燃煤发电机组，5万吨制氢和年产100万吨灰渣建材厂，2008年8月4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煤制油项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08]1752号），明确除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目外，一律停止实施煤制油项目。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要立即停止煤制油项目的核准，严禁化整为零、巧立名目、违规审批"。目前，煤化工成为国家限制项目，为了配合国家产业政策，海海生物质能公司北海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北海市政府要求北海生物质能公司根据项目实际用地进度分批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以不能继续按照原煤化工综合项目为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2013年1月20日，武汉凯迪生物质分成由示范项目中试成功，2015年12月北海生物质能公司委托安徽省化工设计院完成《北海凯迪220万吨/年生物质合成油综合项目总体规划》报批报，并报北海市人民政府。目前北海生物质能公司正在抓紧办理北海生物质合成油综合项目规划选址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工作，相关请示文件已报北海市人民政府。

就上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积阳开技工业园管委会于2014年12月26日出具的《佳牌委托函》，积阳绿色能源公司生物质发电项目用地于2014年4月17日已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批单号为（2014）政国土字第640号，该项目用地总面积1184822公顷，该管委会授权委托县国土资源局给予此项目用地挂牌，2015年11月9日，积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积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国有土地情况的说明》，积阳绿色能源公司在该县投资建设的生物质发电属在建项目，已与该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供应协议》，积阳绿色能源公司位于该县白水镇科技工业园，于2014年4月17日取得了《湖南省人民政府收用地专用、土地征收审批单》，批单号为（2014）政国土字第640号，批准面积为1184822公顷，该土地正在办理公司土地使用权证。

2.2014年11月6日，鲍县国土资源局为鲍县绿色能源公司出具了《土地使用权证明》，其主要内容为：鲍县绿色能源公司位于鲍县农业产业化示范园内的用地面积180亩，已经纳税主报[2011]29号文件批准，该宗土地由鲍县绿色能源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2015年3月10日，鲍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鲍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土地证办理有关情况的说明》，除以可上述情况外，还说明已收到该公司办理土地证所需的相关资料，正在按照程序办理土地证。另外，还证明该公司一直依法依规经营，守法经营，该县未对该公司进行过任何行政处罚。2015年10月27日，鲍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鲍县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3.2014年11月5日，沧源应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局为沧源水电公司出具了《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的证明》，其主要内容为：沧源水电公司已与该县人民政府签署了《土地供应协议》，截止目前，该公司对共计204.591平方米（306公顷）的土地已提出办理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申请，该局同意办理该等手续并认为该等土地由沧源水电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动用出让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4.2014年10月28日，巴楚县国土资源管理局为巴楚巴马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了《证明》，证明巴楚巴马河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占有、使用的土地为合法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办理出让用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5.2014年11月7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为阜新新能源公司出具了"关于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障碍的证明"，其主要内容为：阜新新能源公司所投资建设的风电项目属在建项目，已与该县人民政府签署了《阜新风电工程征地办理及地上附着物动迁补偿协议书》，位于阜蒙县紫都台镇、七家子镇的共计12336公顷的土地，由阜新新能源公司合法使用，不存在权属争议，可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证。2015年11月9日，阜新蒙古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阜新新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6.2015年10月27日，安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安仁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7.2015年10月30日，北海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裁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北海生物质能公司在北海市没有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8.2015年11月12日，西昌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了《证明》，西昌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该证明日止之日，在该县没有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没有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到任何处罚。

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取得的产证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自《尽调报告》签署之日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原未取得或未全部取得房产证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北流绿色能源公司已经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坐落地址	现用途	建筑面积(m2)	登记时间
1	北流市绿色能源公司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08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除氣间	1,628.78	2016-01-13
2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09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汽机房	376.96	2016-01-13
3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10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食堂	187.20	2016-01-13
4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11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材料库检修间	187.20	2016-01-13
5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12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警卫室	22.80	2016-01-13
6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13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综合办公楼	1,428.03	2016-01-13
7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14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化水车间	468.32	2016-01-13
8		北流市房权证民安镇字第018315号	北流市民安镇十字铺	空压机房	185.75	2016-01-13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南京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账面价值合计13754.3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可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1.90%、2.16%、2.21%及2.38%，资产规模与比较小。

就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产，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主体的权利及义务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1.2015年10月26日，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了《证明》，称江阴绿色能源公司涉落于宿迁经济开发区宁管徐高速之路绿化带西侧防产，截止2015年10月28日未查到上用产在该处有保全等信息。

2.2015年10月27日，京山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京山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3.2015年10月29日，盐阜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盐阜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4.2015年10月29日，鲍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鲍城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5.2015年10月27日，宁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宁乡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6.2015年10月27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盐城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7.2015年10月27日，鲍城区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鲍城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8.2015年10月27日，宁乡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宁乡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9.2015年10月28日，盐城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盐城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10.2015年10月27日，安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了《证明》，安仁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一直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决准，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争议。

11.2015年10月23日，十都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出具了《证明》，十都绿色能源公司自成立至该证明日止之日止，不存在未上地、房屋管理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该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土地管理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取得林权证和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未取得林权证的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已分别取得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林权证办理情况的证明文件，该等证明文件主要证明部分内容包括各林权证公司所使用的林地面积、林权证的办理进展，以及林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等，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证明面积（亩）	林业主管部门	公司名称/林权流转主体
1	安徽霍山	1,150.40	霍山县林业局	霍山绿色能源公司
2	安徽太湖	21,306.00	太湖县林业局	太湖绿色能源公司
3	安徽桐城	5,492.00	桐城市林业局	桐城绿色能源公司
4	甘肃秦安	9,490.10	秦安县林业局	天水阳光公司
5	甘肃秦州	39,469.18	天水市秦州区林业局	天水阳光公司
		35,575.63		天水绿色能源公司
6	甘肃清水	71,320.00	清水县林业局	天水阳光公司
7	甘肃武山	445.30	武山县林业局	天水阳光公司
8	重庆丰都	101,212.80	丰都县人民政府	丰都绿色能源公司
9	重庆彭水	95,204.40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彭水绿色能源公司
10	重庆酉阳	160,867.80	酉阳自治县林业局	酉阳绿色能源公司
11	广西北流	1,164.80	容县林业局	北流绿色能源公司
12	湖北曾都	11,693.85	随县林业局	随州绿色能源公司
13	湖北崇阳	7,293.80	崇阳县林业局	崇阳绿色能源公司
14	湖北丹江口	707.40	丹江口市林业局	丹江口绿色能源公司
15	湖北谷城	890.00	谷城县林业局	谷城阳光公司
16	湖北京山	218.00	京山县林业产权管理中心	京山绿色能源公司
17	湖北阳新	2,432.20	阳新县林业局	阳新绿色能源公司
18	湖北鄂县	792.00	鄂县林业局	鄂县绿色能源公司
19	云南大姚	27,411.40	大姚县林业局	大姚阳光公司
20	云南富宁	47,722.80	富宁县林业局	富宁绿色能源公司
21	云南广南	56,379.45	广南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22	云南金平	79,711.70	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局	金平绿色能源公司
23	云南澜沧	91,537.28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林业局	澜沧绿色能源公司
24	云南云县	4,570.00	云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5,467.00		云县绿色能源公司
25	陕西勉县	3,372.70	勉县林业局	勉县绿色能源公司
26	陕西镇坪	49,613.20	镇平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27	湖南茶陵	63,048.20	茶陵县林业局	茶陵绿色能源公司
28	湖南民权	2,000.00	民权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29	湖南慈利	13,196.00	慈利县林业局	慈利绿色能源公司
30	湖南桂阳	25,186.00	桂阳县林业局	桂阳绿色能源公司
		14,815.00		武汉凯迪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1	湖南鹤城	6,204.00	鹤城区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32	湖南洪江	2,391.00	洪江市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33	湖南临澧	2,011.70	临澧县林业局	临澧绿色能源公司
34	湖南临武	3,940.00	临武县林业局	桂阳绿色能源公司
35	湖南临潼	18,738.00	临潼市林业局	临潼绿色能源公司
		34,270.00		武汉凯迪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36	湖南隆回	4,779.00	隆回县林业局	隆回绿色能源公司
37	湖南麻阳	12,842.50	麻阳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38	湖南汨罗	29,717.20	汨罗市林业局	汨罗绿色能源公司
39	湖南平江	46,505.80	平江县林业局	平江绿色能源公司
		6,658.00		汨罗绿色能源公司
40	湖南祁阳	902.00	祁阳县林业局	祁阳绿色能源公司
41	湖南攸城	12,019.00	攸城县林业局	攸城绿色能源公司
42	湖南绥宁	6,018.00	绥宁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43	湖南通道	8,277.20	通道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44	湖南新化	10,688.00	新化县林权管理办公室	阳光生物公司
45	湖南隆回	28,217.00	隆回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46	湖南夹陵	3,757.00	夹陵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5,567.70		武汉凯迪投资投资有限公司
47	湖南宜章	4,510.00	宜章县林业局	攸城绿色能源公司
48	湖南沅陵	10,003.50	沅陵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49	湖南芷江	4,798.00	芷江侗族自治县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50	河北承德	5,501.00	承德县林业局	承德绿色能源公司
51	四川沐川	4,797.51	沐川县林业局	沐川绿色能源公司
52	福建宁化	526.00	宁化县林业局	宁化绿色能源公司
53	广东龙川	11,240.95	龙川县林业局	定南绿色能源公司
54	江西安远	51,808.62	安远县林业局	安远绿色能源公司
55	江西德安	606.50	德安县林业局	德安绿色能源公司
56	江西乐平	1,281.00	乐平市林业局	阳光生物公司
57	江西鄱阳	3,307.10	鄱阳县林业局	鄱阳绿色能源公司
58	江西修水	7,534.00	修水县林业局	修水绿色能源公司
59	江西石城	19,483.00	石城县林业局	石城绿色能源公司
60	江西上栗	217.00	上栗县林业局	萍乡绿色能源公司
61	江西定南	1,360.50	定南县林业局	定南绿色能源公司
62	江西吉安	19,455.00	吉安县林业局	吉安绿色能源公司
63	江西吉水	3,092.90	吉水县林业局	吉安绿色能源公司
64	江西进贤